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梅花

債　務　人　宥瑀工程行即洪繪媛（原名：洪珮芸）

債　務　人　林峰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共同給付新臺幣貳拾萬零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共同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該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 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債務，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，始能成立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，惟未敘明其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仍未據補正債務人應負連帶責任之契約依據，亦無法律規定於此應成立連帶債務，故就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洪敏書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